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9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根佩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債務人根佩婷自民國114年1月1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4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5 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1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17 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
18 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
19 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
20 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
21 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
22 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3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24 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25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
26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27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
28 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9 亦有明定。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根佩婷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31 債，於民國113年3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1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嗣因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
02 條件而協商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一)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06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最大債權銀行即遠東
07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惟因聲
08 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致協商不成立，經本院審閱聲
09 請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本院卷第21頁）查明無
10 託，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
11 更生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本院自
12 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
13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
14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16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17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84萬9,907元（本院卷第95
18 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32萬2,751元
19 （本院卷第10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20 債權總額為65萬2,258元（本院卷第109頁）、創鉅有限合夥
21 陳報債權總額為160萬4,514元（本院卷第161頁），總計聲
22 請人之債務總額為342萬9,430元（計算式： $849907 + 322751 + 652258 + 1604514 = 3429430$ ）。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5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6 財產查詢清單、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27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行車執照、存摺影
28 本（本院卷第15、16、67-69、125-127、141-159頁），顯示
29 聲請人名下除有1輛機車（107年出廠）外，無其他財產。
30 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主張其為國軍桃園總醫院護理師，
31 平均每月薪資約為8萬6,000元（本院卷第125頁），並提出1

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單影本為佐（本院卷第41-68、129-134頁），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應以8萬6,000元計算為適當。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
- 2.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本院卷第127頁），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列之金額，並未逾桃園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是認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172元，尚屬合理。
- 3.聲請人另主張其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每月需支出扶養費分別為1萬5,000、1萬5,000、1萬6,000元，共計4萬6,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卷第39、40頁）。聲請人負擔子女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作為計算標準，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該名子女之生父分攤，故聲請人每月負擔之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均應以1萬61元（計算式： $20122 \div 2 = 10061$ ）為度。是聲請人每月子女扶養費應以3萬183元（計算式： $10061 \times 3 = 30183$ ）列計，逾此範圍，不能准許。
- 4.據上，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5萬305元（計算式： $19172 + 30183 = 50305$ ）。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3萬5,965元（ $86000 - 50305 = 35965$ ）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為75年生，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約二十餘年，若每月以上

01 開收支餘額如數清償債務，仍須多年之時間始能清償完畢，
02 且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人
03 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
04 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
05 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8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9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0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月10日下午5時整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蕭竣升